

附件 1:

海南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 资格审查材料清单

所有网上报名成功且初审合格的考生，需持身份证原件及报名系统上下载打印的准考证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时需提供如下材料，所有材料须全部用 A4 纸打印或复印，按材料以下顺序一并装订成册。考生需确保材料真实有效，逾期未提交材料审核或不符合报考条件者不予准考。

(1) 《海南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报名登记表》。

(2) 本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3) 学历（学籍）证明材料复印件各 1 份：已获学士、硕士学历、学位证书或《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应届硕士研究生学生证（须有个人信息页和注册页）或《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持境外学历（位）证书报考的考生，须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4) 《海南师范大学研究生招生考试思想品德考察表》（报考我校博士时无工作单位者，思想品德考察表由考生所在街道办事处提供）。

(5) 《海南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报名专家推荐信》（申请学科或相近学科的两名正高级职称专家推荐信）。

(6) 硕士课程成绩单（须加盖培养部门公章或档案所在管理部门公章）。

(7) 外语水平成绩证明复印件。

(8) 本人近五年科研业绩材料。

(9) 往届硕士毕业生提供硕士学位论文及论文评阅书复印件（须管理部门备注“与原件相符”并加盖公章）；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供已完成的论文文稿。

(10) 属定向或委托培养的应届硕士毕业生，须呈交原定向或委托培养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同意报考的证明，并注明在读博士期间是否继续定向或委托培养。

(11) 在职人员须同时提交的材料

报考类别为“定向就业”者，须提交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同意该生全日制脱产攻读博士学位的函件，并承诺在正式录取前签订三方定向培养协议；报考“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骨干在职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专项计划”的考生，须提交《高校思政工作骨干在职攻读博士学位报考资格审查表》“表格详见附件3”；我校在职人员报考全日制攻读博士学位者，需按规定到人事处履行我校相关政策程序，提供准考材料。

(12) 报考专项的审查表、登记表及相关证明

《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骨干在职攻读博士学位报考资格审查表》《2023年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在职攻读马克思主义理论博士学位专项计划考生登记表》《2023年师范教育协同提质计划重点支持师范院校教师在职攻读博士学位专项计划考生登记表》；另外，如果是报考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骨干专项，还必须提供目前工作单位和工作岗位的证明。

以上所有材料均不退还。材料（2）（3）到校资格审查时需交验原件。